

# 中華電信 FTTB+HiNet 經濟型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學校宿舍網路優惠專案專用)

連絡電話(白天)：

連絡人：

行動電話：

E-mail：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細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聯單號碼          |                                 |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預定施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申請事項<br>(請勾選) | 租用                              |  |  |         |   |           |                                 |              |   |   |   |         |  |  |
|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                                 |  |  |         |   | 異動前或原客戶資料 |                                 |              |   |   |   |         |  |  |
| 電路編號          |                                 |  |  |         |   |           |                                 |              |   |   |   |         |  |  |
| 客戶名稱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  | 生日      |   |           |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   | 生日      |  |  |
| 營業證照<br>統一編號  |                                 |  |  | 代表<br>人 |   |           |                                 | 營業證照<br>統一編號 |   |   |   | 代表<br>人 |  |  |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br>E-mail：                |  |  |         |   |           | 聯絡電話：<br>E-mail：                |              |   |   |   |         |  |  |
| 裝機地址          | 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樓高共 層，裝於 樓 室        |  |  |         |   |           | 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樓高共 層，裝於 樓 室        |              |   |   |   |         |  |  |
| 裝址電話號碼        |                                 |  |  |         |   |           |                                 |              |   |   |   |         |  |  |
| 帳單地址          |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併帳電話號碼        |                                 |  |  |         |   |           |                                 |              |   |   |   |         |  |  |
| 建築物佈線<br>環境   |                                 |  |  |         |   |           |                                 |              |   |   |   |         |  |  |
| 傳輸速率<br>(bps) | <input type="checkbox"/> 10M/2M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0M/2M |              |   |   |   |         |  |  |

※光世代學校宿網網路優惠專案申裝客戶注意事項：

1、本優惠適用資格如下：  
(1)在學且為校內外住宿之大專院校學生。(2)住宿地區必須位於學校所在之縣市內。

2、本優惠資格驗證方式如下：  
(1)學生證+身分證+駕照(或其他符合雙證件審核之證件)。  
(2)裝機地址不得與身分證上地址相同。(3)裝機地址必須位於學校所在之縣市內。  
(4)申請書及證件均需影印留存，不可以證件已符核方式替代。

3、本案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

4、適用速率經濟型 10M/2M。適用對象新客戶、轉換 ISP 客戶、第一次升速客戶、寬頻互換；HiNet 異動費免收、FTTB 異動費免收  
HiNet 系統設定費免收、FTTB 接線費 500 元。

6、優惠代碼：\_\_\_\_\_

7、受理期限：99.1.1~99.12.31

|                   |                                           |                   |                                           |                           |                          |
|-------------------|-------------------------------------------|-------------------|-------------------------------------------|---------------------------|--------------------------|
| 新客<br>戶<br>簽<br>章 | (已詳閱 FTTB(經濟型)契約條款及<br>HiNet 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之) | 原客<br>戶<br>簽<br>章 | (已詳閱 FTTB(經濟型)契約條款及<br>HiNet 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之) | 代 理 人                     |                          |
|                   |                                           |                   |                                           | 姓名：<br>(簽名或蓋章)            | 身份證字號：<br>戶籍地址：<br>聯絡電話： |
|                   |                                           |                   |                                           |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                          |

|             |     |     |     |       |     |      |      |
|-------------|-----|-----|-----|-------|-----|------|------|
| 經<br>辦<br>人 | 受 理 | 通 繳 | 派 工 | 應收費用  | 金 額 | 收據號碼 | 收費日戳 |
|             |     |     |     | 接 線 費 |     |      |      |
|             |     |     |     | 設 定 費 |     |      |      |
|             |     |     |     | 合 計   |     |      |      |

# 中華電信 FTTB 經濟型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 第一條、申請租用中華電信 FTTB 經濟型（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二條、本業務係指本公司在光纖已到達之社區或大樓，按 IEEE 及 ITU-T 技術規範，以乙太網路(Ethernet)或 VDSL(Very-high-bit-rate Digital Subscriber Line)技術，提供客戶 10 M、20M、100 M 技術規格速率之電路，進行上網之應用。
- 第三條、本業務之傳輸網路係採優先競用模式（Contention），一般狀況下傳輸速率介於 2M 至技術規格速率之間（以 10M 為例，一般狀況下傳輸速率介於 2M~10M），惟實際傳輸速率將視網路壅塞程度而定（best effort）。
- 第四條、本業務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
- 第五條、申請租用、異動或終止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本公司得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第六條、客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七條、裝置於客戶端之電信設備限由本公司供租與維護；本公司已開放客戶自備者，得由客戶自備並自行維護。  
前項客戶自備之電信設備，除應取得電信總局之審定證明外，並經本公司查驗合格後，方得裝接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客戶自備設備者，遇有障礙應自行檢修。如因而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九條、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客戶為展示、測試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租用，其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前項租用期間，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客戶特殊需要另訂最短租用期間
- 第十條、客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  
前項定價，本公司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十一條、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收取檢查費。
- 第十二條、本業務之資費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本業務經核准之詳細收費標準，應於新聞傳播媒體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客戶，並為契約的一部分。
- 第十三條、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其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  
前項應繳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本業務之使用，經再限期清繳，逾期仍未繳納者，視為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並得暫停客戶其他中華信 FTTB 之通信。
- 第十四條、客戶租用本業務以本公司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
- 第十五條、客戶申請暫停使用，或因違反法令、欠費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 第十六條、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十七條、客戶於本公司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本公司無息退還；但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十八條、客戶租用本業務，倘因本公司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而全部阻斷不通時，其連續阻斷滿二十四小時者，每滿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租費十五分之一，不滿二十四小時部份，不予扣減。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應繳租費為限。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十九條、客戶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第二十條、客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日前提出申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
-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與客戶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資訊網路(HiNet)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 第一條、申請租用網際資訊網路業務(以下簡稱HiNet)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二條、HiNet係指由本公司提供電信網路及系統,連接國際網路(Internet)供客戶從事電子郵件、公共檔案服務、網路論壇、資訊檢索、目錄查詢及全球資訊(www)等與Internet相關服務之業務,本公司所提供之上述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客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 第三條、HiNet非固定制、經濟型客戶連線帳號同一帳號同一時間最多連線數(即動態IP數)依本公司可提供之數為準,每一連線時間分別計算,另外系統為有效分配IP資源及進行維護措施等,連續連線七十二小時而未離線者,系統將予以自動斷線,客戶如需使用應自行重新連線而不得抱怨或為何任何主張。
- 第四條、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本公司無法就客戶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亦不保證客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分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倘客戶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公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公眾無線區域網路(PWLAN)係本公司於公共場所建置無線接取設備與網際資訊網路,供客戶從事Internet之相關服務。本服務係為HiNet加值服務之一,本服務係使用HiNet帳號認證及收費。使用本服務時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芽裝置、WLAN基地台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公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六條、本業務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使用人應遵守各該網路資訊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源,如因此導致何責任由客戶自行承擔與本公司無涉。
- 第七條、客戶檢索證券交易資訊、櫃臺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之加值服務時,應遵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時,本公司得停止使用本業務一年。
- 第八條、客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二份(含)以上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前項申請,本公司得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第九條、客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客戶應自行負責。
- 第十條、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本公司有權調整費率,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前項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調整時,應於新聞傳播媒體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於本公司網頁公告或以書面通知客戶,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客戶使用加值服務者,使用時以網頁上公告費用計收各項費用。
- 第十一條、客戶申請租用每次收取HiNet系統設定費;申請宅外移機、原址復裝、變更IP位址、計費方式、變更HiNet連線速率、租用HiNet加值服務(VPDN除外)等每次收取HiNet異動設定費。
- 第十二條、本公司因技術上需要,得將客戶號碼(HN)、客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IP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客戶介面、傳輸型態、附掛之電話號碼等予以變更,客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本公司應於七日前通知客戶。
- 第十三條、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情形者外,本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前述資料客戶同意刊登者,本公司得編印或建置客戶目錄、資料庫。
- 第十四條、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規定如下:  
一般租用:租用期間最短租期為連續滿一個月者。  
臨時租用:客戶為展示、測試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租用,其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得申請臨時租用,不適用老客戶折扣優惠。  
前項租用期間,本公司有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另訂最短租期。
- 第十五條、客戶租用本業務自本公司裝設設備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或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三十分之一;變更費率時,亦同。
- 第十六條、本業務所提供之客戶號碼、客戶識別碼及密碼(PW)可以用來消費或購買本公司及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商品或加值服務,客戶對客戶號碼、客戶識別碼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凡經由客戶號碼或識別碼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客戶均有支付之義務。前項加值服務之規定,將公告於本公司網頁上,客戶同意遵守該規定。
- 第十七條、客戶於本公司線路調定系統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HiNet系統設定費,本公司無息退還;但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十八條、客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前項定價,本公司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十九條、本公司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本公司應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客戶。
- 第二十條、客戶使用之暫存硬碟容量,以本公司指配之容量為限。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維持本業務系統設備及電信機線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客戶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客戶自備設備而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二十二條、客戶使用本業務,如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除按本契約條款第廿五條規定扣減租費外,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三條、客戶租用本業務,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通信時,本公司應扣減租費。HiNet通信連續阻斷十二小時以上者,未滿二十四小時者,扣減當月HiNet月租費百分之五,連續阻斷二十四小時以上者,未滿四十八小時者,扣減當月HiNet月租費百分之十,連續阻斷四十八小時以上者,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扣減當月HiNet月租費百分之二十,連續阻斷七十二小時以上者,未滿九十六小時者,扣減當月HiNet月租費百分之三十,連續阻斷九十六小時以上者,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扣減當月HiNet月租費百分之四十,連續阻斷超過一百二十小時者,扣減當月HiNet之月租費。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查覺或接到客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二十四條、客戶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不能通信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第二十五條、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
- 第二十六條、客戶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HiNet租費按定價七折計收。客戶因欠費或有第三十三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時,停止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繳之租費以一個月為限。
- 第二十七條、客戶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滿本契約條款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係以個別之HiNet帳號為不同之計價帳戶,客戶如申請二個以上之HiNet帳號時,各個帳號如有提供優惠措施,客戶不得要求將不同帳號之優惠合併享用,或要求以未享用之優惠折抵各帳號之每月最低通信費;另客戶喪失享有優惠應具之條件或身分時,如客戶未主動向本公司申請退租,本公司應自客戶喪失條件或身分之日起,逕以一般客戶之費率計收通信費,客戶不得異議。
- 第二十九條、客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本公司得於通知客戶後沖抵次月應繳付之費用,如客戶不同意充抵,本公司應於客戶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客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負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三十條、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客戶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 第三十一條、本業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客戶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客戶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本公司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三十二條、客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本公司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本公司得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如客戶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 第三十三條、客戶租用本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該客戶於本公司Internet服務之所有帳號或終止本公司Internet服務之所有契約,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於停權期間未滿時,拒絕提供該客戶所有Internet服務:  
1.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者。  
4.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者。 5.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6.散播電腦病毒者。  
7.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者。 8.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9.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客戶權益者。  
10.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者。 11.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三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者。 12.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本公司基於維護電子郵件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本公司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HiNet首頁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客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前述二項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及各項加值服務之經營,客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

因前項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及各項加值服務之經營,將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費用。客戶已預繳之費用,將依未使用期間佔可使用期間之比例計算無息退還給客戶,客戶不得異議。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HiNet網站上,不另外個別通知。客戶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七日內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業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客戶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三十六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interNIC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八條、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二日

申請人簽章: